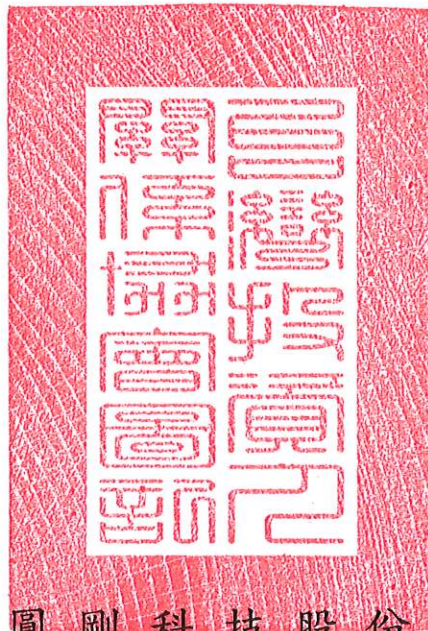


The logo for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features the letters 'TIRI' in a stylized,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T' and 'I' are connected, as are the 'R' and 'I'. The color is a dark purple or magen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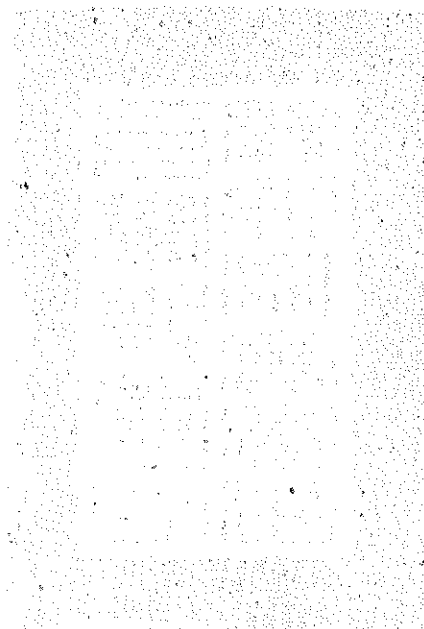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2月17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萬心寧：



執行委員 馮昌國：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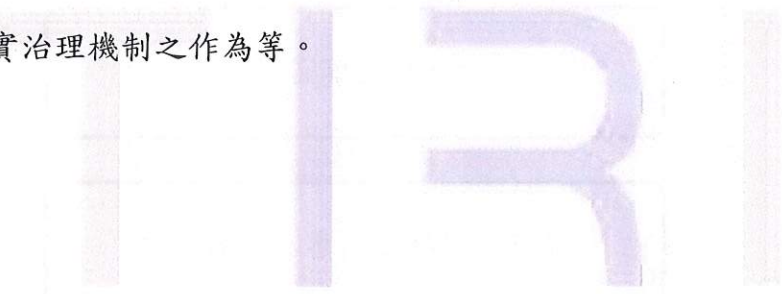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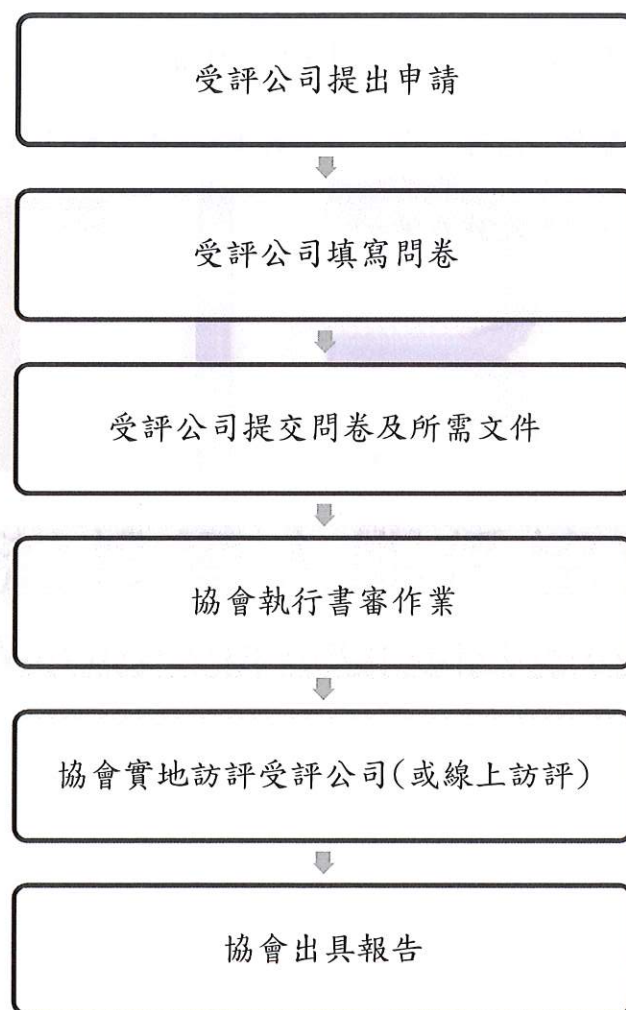
www.tira.org.tw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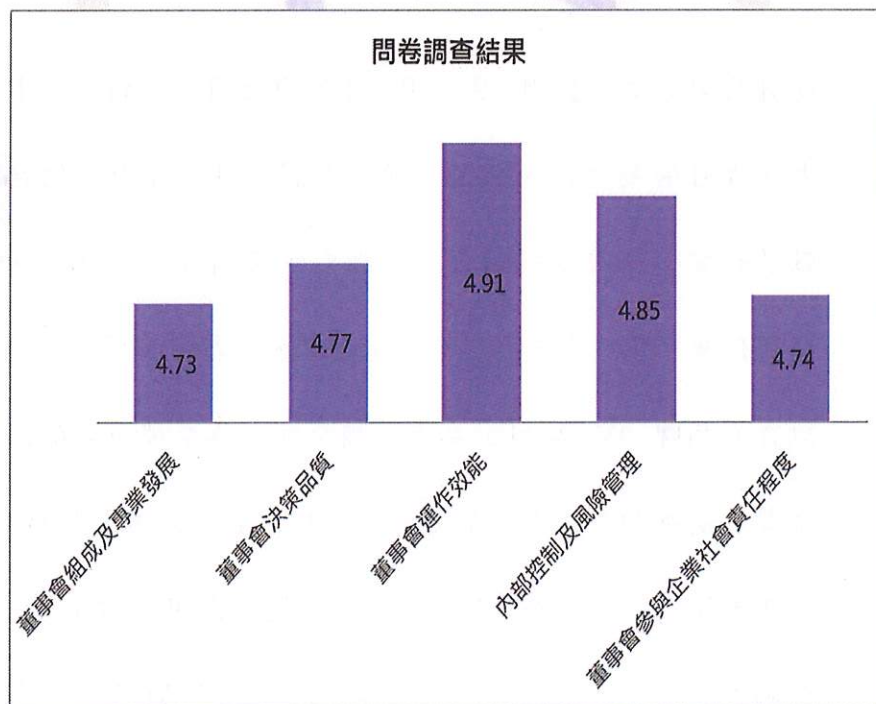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八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及 02 月 13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郭重松 董事長
- 王淑玲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周信良 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 葉金科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01 月，總公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企業成立目的為增進人類的溝通性與娛樂性，並做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研發與銷售，深耕於數位影像技術之開發，秉持 MIT 自有品牌理念，以自有品牌 AVerMedia 為名行銷全球，為全球重要的影音解決方案製造商及相關產業之領導廠商，主要產品有網路攝影機、多功能視訊會議攝影機、擷取設備、音訊設備及視訊軟體等，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實況主與網紅直播、會議視訊設備及 AI 邊緣運算解決方案等。受評公司曾榮獲國內外獎項，例如 COMPUTEX 2024 BEST

CHOICE AWARD、台灣精品獎、德國紅點產品設計大獎、台灣最佳國際品牌潛力之星及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優質企業等，企業營運表現傑出，產品研發及製造品質深受客戶信賴。

受評公司董事會由四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八席董事成員，其中有三席董事具有受評公司或其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身分，董事有兩席互為兩親等以內之關係，惟獨立董事四席占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半數以上獨董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應能於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董事分別具不同專業背景，如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等，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結構健全。受評公司於受評期間曾召開六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良好，獨立董事亦會定期與會計師進行溝通，顯示董事間有足夠之溝通與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

受評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經營理念為「腳踏實地、創造價值、貢獻自己、服務人群」，且為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於民國 110 年 11 月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組成，期透過企業永續

發展委員會之運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關係人權益之職責。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執行辦公室統籌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暨誠信經營兩個功能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兼任辦公室負責人，執行並監督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資訊揭露等四大永續發展構面之落實。此外，受評公司亦規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永續發展執行進度與對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等永續發展議題，並於年底或次年初董事會報告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風險評估結果與其因應措施及次年度永續發展執行計畫，民國 113 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已於民國 113 年 01 月董事會通過。另，受評公司為展現對永續發展之決心，於民國 113 年 07 月董事會通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將永續發展作業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

受評公司重視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於誠信經營方面，受評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供全體員工遵循，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管理誠信經營相關業務後分派法務、稽核及人資等三部門兼職負責推行，並規劃由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民國 113 年度的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董事會中報告。於公司治理方面，受評公司訂有經

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遵循，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由董事會通過指定法務資深處長 周信良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受評公司亦重視風險管理及智慧財產權，於風險管理方面，訂有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供遵循，以董事會為風險最高決策及控制單位，並於審計委員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管理策略之統籌指揮，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再責成各部門負責辨識所屬部門之營運風險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於智慧財產權管理方面，則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每年度因應營運計畫擬定智慧財產權策略及目標以保障公司本身之商業利益及競爭力，並規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民國 113 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計劃與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董事會中報告。綜上顯示受評公司重視智慧財產權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應能有效評估及監督智慧財產之管理及實施狀況與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定期召開，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良好，經營階層與董事會對重大議案皆會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有單獨溝通，董事會定期了解及督導公司企業永續發展運作及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及誠信經營等，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惟可透過下列建議事項再健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公司治理架構。

一、董事成員中具公司及其母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董事會由四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八席，董事成員中郭重松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執行長、許起裕董事兼任子公司-圓展科技(股)有限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郭昱廷董事兼任子公司-圓展科技(股)有限公司事業單位副總經理，董事成員中具公司及其母公司員工身分三人已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惟依據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精神，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故建議受評公司下屆董事會改選時規劃董事成員中具公司或其母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利於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健全董事會結構。

二、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

受評公司董事長為擘劃公司願景及實際執行公司事務，兼任總經理及執行長，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董事會中之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使董事會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然為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建議受評公司積極培養或尋找合適的經理人，並視實際需要於適當時間聘任總經理，使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以利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

三、 設置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金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推動女性董事以符合國際趨勢，於民國 112 年公告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提出將推動

自民國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受評公司目前有一席女性董事，已符合規定，惟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另亦規定自民國 114 年起，若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報揭露原因及採行措施，建議受評公司應提早規劃。

四、 制定董事會成員接班計劃並揭露於年報或網站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建議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五、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之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故建議規劃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促進公司重視股東價值，引導其提升企業價值，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六、 編制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尚未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雖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之編制非強制性之要求，惟依據民國 113 年股東會年報顯示，受評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產品外銷比重達九成以上，近年來 EGS 之推行已為國際趨勢，亦為部分國外投資法人列為投資標的之評選參考指標，建議受評公司可斟酌編制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除可讓國外客戶或投資人可更迅速瞭解受評公司於 ESG 推行之方向及成果外，亦可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七、 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近年來公司機關組織的環境、社會、治理(ESG)已成國際趨勢，而公司治理評鑑亦已持續增加「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指標內容及權重。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在 ESG 各面向表現，台灣證券交易所目前正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研議以目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參考國際準則及趨勢，逐步增加環境、社會構面指標及權重，預計自民國 115 年轉型為「ESG 評鑑」，帶動企業永續轉型，協助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建構資本市場永續價值文化。建議受評公司可規劃逐步增加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行動。

